

本溪市民政局 文件

本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本民发〔2020〕18 号

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福利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自治县、区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本溪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、卫管办：

根据辽宁省民政厅、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福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民福函〔2019〕156 号），经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沟通会商，现就做好我市老年人福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落实工作职责

（一）老年人津（补）贴三项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。

1. 九十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发放依据是《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第二十一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九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”。

2. 八十至八十九周岁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发放依据是 2013 年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老龄办联合下发《关

于对 80 至 89 周岁低收入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》(辽老龄办发〔2013〕52 号)。

3.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。发放依据是《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第二十一条“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，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”。

(二) 全市城乡分散救助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作，由民政部门负责推动落实。

二、高龄津(补)贴审批程序

高龄津(补)贴发放工作遵循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按照“个人申请，居(村)民委员会受理，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审核，县、区民政局审批”的程序进行，高龄津(补)贴按季度审批、发放，全程接受群众监督。

(一) 申请及受理

1.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开始享受高龄津(补)贴的前一个季度，由本人向所在居住地居(村)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要件，由户籍所在地居(村)民委员会受理，居住地和户籍地不一致时，由居住地居(村)民委员会负责将材料要件转交至户籍所在地居(村)民委员会，受理主体不变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，并提供委托授权书(附件 1)。

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要件：

(1) 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以及身份证正反面、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复印件各一份；

- (2) 2 寸彩色照片 3 张;
- (3) 《高龄老年人津（补）贴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;
- (4) 代办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户籍所在地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代办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，自受理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实际生活状态进行调查核实。如申请人在外市或外省居住，调查人可通过网络视频进行调查核实，需留存视频资料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和调查核实结果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2. 80-89 周岁城乡低收入者老年人（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中的老年人）高龄津（补）贴，通过低保渠道发放。

（二）审核、审批及公示

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对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。

根据复核意见，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名单及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3 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上报县、区民政部门审批认定。

县、区民政部门对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。

三、津（补）贴发放及终止

1. 高龄津（补）贴按照当月审批当月享受的原则，按季度以银行借记卡形式发放给申请人本人。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，向所在县、区民政部门报送《高龄津（补）贴发放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。各县、区民政部门根据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的报送数据，进行审核并发放本地区高龄津（补）贴。

2. 高龄老年人在本市范围内跨县、区迁移户籍，应到原户籍所在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办理高龄津（补）贴变更手续，变更手续和审批档案一并交由迁入地居（村）民委员会。迁入地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应重新进行核实并报上级审批，审批后自户籍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高龄津（补）贴。对符合迁移条件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。

3. 由外市户籍迁入我市的高龄老年人，自迁入我市户籍次月起享受高龄津（补）贴。

4. 享受高龄津（补）贴人员身故或户籍迁出本市，次月起停止发放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一是加强协调，做好移交。县、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对各项移交事项做好移交前的梳理。包括需移交事项的相关业务资料、资金审核发放数据记录、历史遗留和尚待落实工作等情况，避免工作断档、资料丢失。县、区民政部门要做到交接和推动工作两不误。要按照相关要求，积极协调财政部门，抓紧落实相关津（补）贴发放工作。

二是严格把关，加强监督。县、区民政部门为高龄津（补）

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，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；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每季度对辖区内高龄津（补）贴发放工作检查一次；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每月核实辖区内高龄老年人生活状态，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高龄津（补）贴的，要依法追究，并追回骗取的津（补）贴资金。

三是规范管理，做好存档。严格做好高龄津（补）贴档案归档工作，做到真实、清晰、有效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留存《高龄老年人补贴审批表》，县、区民政部门存放《高龄老年人津（补）贴审批表》、和申请要件等完整的高龄津（补）贴档案。

2020年4月29日印发的《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福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作废。

附件：

1. 个人委托授权书
2. 高龄老年人津（补）贴审批表
3. 高龄津（补）贴发放统计表



附件 1

个人委托授权书

委托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本人因_____,不能亲自办理高龄津(补)贴申请审批相关手续,特委托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,代办人与本人关系:_____。全权代表我办理高龄津(补)贴相关事项,对代办人在办理高龄津(补)贴审批过程中所办理的有关手续,均予以认可,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: 自签字之日起至高龄津(补)贴审批办完为止。

委托人(签字并按手印):

年 月 日

注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二十八条: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:(一)配偶;(二)父母、子女;(三)其他近亲属;(四)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,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。第三十二条: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,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,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担任。

_____ 高龄老年人津（补）贴审批表

乡（镇）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		(2寸彩色照片)	
性别		联系电话			
年龄		身份证号码			
户籍地址					
现住址					
申请人银行卡号				开户行	
代办人姓名		现住址		联系电话	
入户调查情况	调查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居（村）民 委会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经办人：_____ 村（居）委会主任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街道办事处 （乡镇人民政府）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经办人：_____ 主管领导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区、（县） 民政部门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经办人：_____ 主管领导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
填表说明：1、此表适用于填写100周岁以上和90-99周岁老年人补贴的申请。

2、“照片栏”粘贴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。

3、“申请人联系电话栏”应填写赡养人或便于联系的直系亲属电话。

4、“年龄栏”应填写周岁。

5、“入户调查情况”应填写申请人家庭状况和健康状况等。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：分别存放于居（村）民委会，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，区、县民政局。

10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津(补)贴发放统计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	户籍地址	现住址	账号	发放金额 (元)	监护人 姓名	监护人 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
主管领导:

经办人:

